

上海市邦信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

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及吸收合并

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66 号

东亚银行金融大厦 16 楼（200120）

电话：021-6886-9666 传真：021-6886-9333

**上海市邦信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及**  
**吸收合并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邦信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桂林集琦”）委托，就公司以全部资产（含负债）与广西梧州索芙特美容保健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美公司”）、广西索芙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科公司”）合计持有的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9.79%的股权及部分现金进行置换；并以新增股份方式吸收合并国海证券相关事宜（以下分别简称“资产置换”和“合并”，一并简称“资产置换及合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于2011年1月9日出具了《关于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及吸收合并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2011年5月4日出具了《关于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及吸收合并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要求就本次资产置换及合并所涉相关法律问题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关于加强证券公司营业部内部控制若干措施的意见》、《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9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

本所律师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资产置换及合并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资产置换及合并事宜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此承担相应责任。

## **一、请律师明确说明国海证券的转让价格低于目前其账面净资产的情况是否违反国有资产转让价格不得低于净资产的有关规定。**

### **（一）有关国有资产评估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目前规范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的法律依据主要为《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378 号）和《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91 号）和《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 号）。根据该等规定，企业进行与资产评估相应的经济行为时，应当以经核准或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作价参考依据；当交易价格低于评估结果的 90% 时，应当暂停交易，在获得原经济行为批准机构同意后方可继续交易；经核准或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 1 年。

### **（二）本次合并所涉国海证券的估值**

1. 根据桂林集琦和国海证券签署的《吸收合并协议》，本次合并所涉相关资产的定价以桂林集琦和国海证券基于 2008 年 9 月 30 日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协商确定。

2.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08）第 106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08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国海证券的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值为 206,900 万元。

3. 根据中磊审字[2008]第 811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国海证券的净资产值为 1,292,863,290.65 元；根据中磊审字[2010]第 000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国海证券的净资产值为 1,998,444,786.76 元；根据中磊审字[2011]第 0127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国海证券的净资产值为 2,442,491,076.37 元。

综上所述，本次合并所涉国海证券的转让价格高于国海证券截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和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低于国海证券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

### **(三) 国海证券目前的净资产值高于转让价格并未违反国有资产评估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国海证券的定价低于国海证券目前的净资产值并未违反国有资产转让价格不得低于净资产的有关规定，其理由如下：

1. 经重组各方协商，一致同意以 2008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确定交易价格，国海证券在该基准日的评估值高于其截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值，符合国有资产评估的相关规定。有关各方于 2008 年 11 月 21 日签署《吸收合并协议》，约定了交易各方享受的权利和应承担的履约责任。截至目前，本次合并的方案仍在有效期内，并不存在交易各方需要重新制定或修改交易方案的问题。换言之，各方签署的《吸收合并协议》仍然有效，各方仍应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各自的义务和责任。

2.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同意广西投资集团参与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借壳桂林集琦上市重组的批复》（桂政函[2009]8 号），本次交易方案及价格的确定已经获得相关国有资产主管部门批准。

3. 自交易方案确定以来，本次交易所涉国有资产评估的有效期已经超过一年。经核查，国海证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重新进行评估，并履行评估报备手续。并且，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已于 2010 年 12 月 18 日下发《关于同意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借壳桂林集琦上市重组方案维持不变的批复》，同意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资产的作价仍以 2008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结果确定。据此，本次交易方案的延期已经获得国有资产主管部门的核准。

**二、请国海证券针对历史发生的诉讼事项、内幕交易事项等不规范情形，制定有关制度安排，控制公司经营风险，完善公司治理，并出具专项整改报告，请律师对整改措施是否切实可行出具核查意见。**

#### **(一) 国海证券整改情况**

1. 经核查，相关诉讼案件及内幕交易案件发生后，国海证券对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方面进行了整改，并出具了《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内部控制专项整改

报告》，具体措施包括：建立健全合规管理体系，强化对合规工作的组织领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推行合规总监制度，设立合规总监，构建董事会(董事长)、合规总监、合规管理部门、各部门及分支机构合规专岗四个层级的合规管理组织架构，确保合规管理工作有效落实；遵循“事前防范、事中跟进、事后监督”的管理理念，加强合规稽核队伍建设；以制度建设为抓手，健全完善内控机制；强化全员合规教育，全面提升合规意识；强化内部责任追究机制，加大处罚力度等。

2. 经核查，通过整改，国海证券的内部控制进一步完善，员工合规意识进一步增强，近年没有新增诉讼案件和其他影响国海证券经营的其他重大事件。

## **(二) 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国海证券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内部控制专项整改报告》中的整改措施切实可行，对上市后国海证券相关制度的安排符合上市证券公司的规范标准，有利于国海证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强化内部控制，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为上市后的持续规范发展提供了可靠的保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国海证券已就相关内部控制问题进行了有效整改，且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适应国海证券经营业务活动的实际需要；国海证券针对历史发生的诉讼事项、内幕交易事项等不规范情形采取的整改措施符合《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在实践中有效控制了经营风险，切实可行；国海证券对上市后相关制度的安排符合上市证券公司的规范标准，有利于国海证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强化内部控制，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三、请律师就桂林科翰投资有限公司与原国海证券副总裁张小坚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桂林科翰投资有限公司利用他人账户买卖桂林集琦股票被证监会行政处罚是否对本次重组构成法律障碍发表法律意见。

## **(一) 科翰投资违规买卖桂林集琦股票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1. 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0]45号），桂林科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翰投资”，法定代表人为郑斌）利用他人账户违规买卖桂林集琦（S\*ST集琦）的股票的情况如下：

2006年6月30日，科翰投资委托夏婷在宏源证券桂林营业部开立了账户名称为“夏婷”的资金账户 80120×××5586（以下简称 5586 账户），并全权委托夏婷办理该账户的一切相关业务，该账户的资金来源、实际控制人为科翰投资。

2006年6月30日至2006年11月22日期间，5586账户买入“S\*ST 集琦”共计 1,286,793 股；2006年7月11日至2006年11月3日，卖出“S\*ST 集琦”共计 861,120 股，实现盈利 113,538.45 元。该账户至今仍持有“S\*ST 集琦”425,673 股。

2. 科翰投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条“禁止法人非法利用他人账户从事证券交易”的规定，构成了《证券法》第二百零八条所述“法人利用他人账户买卖证券”的行为。科翰投资法定代表人郑斌是该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八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1）没收科翰投资违法所得 670,669.90 元，并处以罚款 670,669.90 元；责令科翰投资依法处理 5586 账户内“S\*ST 集琦”剩余股票，如有违法所得，予以没收；（2）对郑斌给予警告，并处以 10 万元罚款。

## **（二）科翰投资与原国海证券副总裁张小坚不存在关联关系、该行政处罚案件对本次重组不会构成法律障碍**

经核查，科翰投资及其法定代表人郑斌与原国海证券副总裁张小坚（因涉及内幕交易而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交易的各方（包括桂林集琦、国海证券、索美公司和索科公司）均无关联关系，科翰投资违规买卖桂林集琦的股票系其自主行为，与本次交易的各方无关。本所律师认为，该行政处罚案件对本次重组不会构成法律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由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邦信阳律师事务所关于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及吸收合并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徐国建  
徐国建

经办律师: 罗小洋  
罗小洋

经办律师: 刘革  
刘革

2011年6月6日